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必須依照排定時間上網選課，並以學號、身分證字號登入選課系統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（例如：跨部修、超修），應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選課。
- 二、網路選課方式：連接本校網頁（<http://www.npust.edu.tw>），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選課。（學生務必於選課前上網填答前學期所修習課程之教學評量，才有權限進入學校選課系統進行選課作業）。
- 三、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，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，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  - （二）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獸醫學系四、五年級比照上述三、四年級辦理。
  - （三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（含修讀教育學程者）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，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- 四、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由各系(所)定之，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（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）；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（含在職專班）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（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），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門科目。
- 五、通識、體育選項課程，採即時處理作業（即選即上），且不可跨其他時段。
- 六、大學部各班級專業必修課程、英文、英聽課程，由教務單位先行建置於學生課程表內；碩、博士班所有課程，須由學生自行點選。
- 七、英文實務（已通過英檢）或已抵免之課程，應於網路選課時自行點選退選。
- 八、不同學制（碩博士班除外）、學業成績前十名者超修、跨部修課程、低班高修，非以網路選課方式加選，應於加退選時段以人工作業方式處理。各系所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簽核者，亦同。
- 九、延修生最少需選讀 1 門課程，否則視為未選課註冊，將依本校學則予以勒令退學。
- 十、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，均不承認其學分。
- 十一、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外，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，不得至他班修讀。
- 十二、外文選修課程應注意先後修順序，例如未修日文（一）者，不得跳修日文（二）或日文（三）。
- 十三、網路選課人數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，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，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，不得再辦理退選。
- 十四、所選各課程是否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，請依各系之規定辦理。選課前，請同學務必詳細了解各系之規定，以免造成修課後學分不被承認的問題。